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开发售之包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1,821,135,954 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僅供識別

為方便進行建議之公開發售，並為滿足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增長需求，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建議在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公開發售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不少於1,821,135,954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850,955,954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182,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185,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扣除估計開支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74,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5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證券投資之新業務分部；(ii)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放款之新業務分部；(i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撥款支付一項物業之收購款項；(iv)約20,000,000港元用作翻新辦公室及店舖；(v)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商務；及(vi)其餘款項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之每股發售股份估計淨價格約為0.096港元。

該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豁除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所有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包銷協議」部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另張博士及Biochem Investments(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286,618,800股股份，而張先生則持有2,800,000股股份。張博士及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21,135,95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為方便進行建議之公開發售，並為滿足本集團日後之擴張及增長需求，以及為本公司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建議在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新增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落實。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於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的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就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發行任何部分股份，惟就(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ii)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及(iii)建議發行發售股份(惟須經(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股份除外。倘本公司在未來建議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821,135,954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821,135,954股發售股份 ^(附註1) 及不多於1,850,955,954股發售股份 ^(附註2)
	發售股份的總面值將不少於18,211,359.54港元 ^(附註1) 及不多於18,509,559.54港元 ^(附註2)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不少於36,422,719.08港元，包括3,642,271,908股股份 ^(附註1) 及不多於37,019,119.08港元，包括3,701,911,908股股份 ^(附註2)
包銷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將予籌措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不少於約182,100,000港元 ^(附註1) 及不多於約185,100,000港元 ^(附註2)

附註：

- (1) 基於從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之假設而計算。
- (2) 基於從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除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董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之假設而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

- (i) 共有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總計34,486,666股股份，其中有權認購4,666,666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是由張先生所持有。根據張先生之承諾，張先生已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張先生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將不會行使董事

購股權附有的任何認購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附有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將會發行1,850,955,954股發售股份(即額外29,82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可以現行換股價轉換為145,985,401股股份。根據張博士之承諾，張博士已經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張博士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的任何換股權。因此，該等可換股票據不可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股東就該公開發售向其提供之本公司證券是否有意認購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附有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權利的其他已發行之衍生工具、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將確保在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為包銷股份促成認購人時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

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本公司將會於公開發售後發行及配發共1,821,135,954股發售股份，即：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除因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董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者外，將於完成公開發售後發行及配發不多於1,850,955,954股發售股份，而上述發售股份上限數目即：

-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1.64%；及
- (ii) 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因悉數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董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00%。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 0.10 港元之認購價將由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下接受其配售股份後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14 港元折讓約 12.28%；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456 港元折讓約 31.32%；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1678 港元折讓約 40.41%；及
- (d)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14 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 0.107 港元折讓約 6.5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當前市況下之市價、股份之流動性薄弱、本集團之歷來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達成公開發售之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本公司亦曾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之集資需要，並考慮到須訂定水平獲包銷商及全體合資格股東接受之認購價；

- (ii) 商議包銷協議期間，本公司曾獲表明，認購價相對於股份歷史成交價須有折讓，以招徠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此乃公開發售必不可少之一環；
- (iii) 鑑於市場氣氛、資金流動、利率走勢不穩、不同主要經濟體之貨幣供應以及不同國家作出之經濟決策不一致，導致香港金融市場不明朗，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將提供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如所訂之認購價相對於股份之歷史成交價並無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通過公開發售再投資本公司；
- (iv) 需要相對於股份歷史成交價有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在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下)參與公開發售，並從而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 (v) 如合資格股東不全面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必具攤薄性質；及
- (vi) 公開發售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換言之獨立股東將有權不批准公開發售。

按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將提供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比率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增加法定股本於記錄日期之前生效；
- (b) 獨立股東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按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登記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進行存檔或登記；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f)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妥為簽署的張博士之承諾及張先生之承諾；
- (g)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遵守及履行張博士之承諾及張先生之承諾的所有簽署人承諾及義務；及
- (h)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上述條件均不得由本公司或包銷商豁免。

倘上文所述之條件未能於所載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包銷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其中包括)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豁除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所有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之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不能參與公開發售，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之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發售股份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與此有關之詳情將載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豁除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豁除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倘並無超額認購，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須向彼等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包銷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截至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就本公司已發行之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包銷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即不少於1,821,135,95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850,955,954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於記錄日期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當前市場收費水平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選定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如有下列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股份於聯交所停止或暫停買賣或對股份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e) 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情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公開發售之章程於刊發時載有並未由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有下列情況，包銷商亦可隨時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之事宜或事項。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支付法律費用及包銷商之合理現付開支之責任(上限為10,000港元)及包銷協議內與若干雜類事項有關之責任除外)將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由於或有關包銷協議而產生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情況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直至記錄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且並無豁除股東)		假設包銷商承購 所有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博士	161,290,800	8.86	322,581,600	8.86	161,290,800	4.43
Biochem Investments (附註2)	125,328,000	6.88	250,656,000	6.88	125,328,000	3.44
張先生(附註3)	2,800,000	0.15	5,600,000	0.15	2,800,000	0.08
<i>小計</i>	<i>289,418,800</i>	<i>15.89</i>	<i>578,837,600</i>	<i>15.89</i>	<i>289,418,800</i>	<i>7.95</i>
其他公眾股東	1,531,717,154	84.11	3,063,434,308	84.11	1,531,717,154	42.05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彼等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4)	—	—	—	—	1,821,135,954	50.00
	<u>1,821,135,954</u>	<u>100.00</u>	<u>3,642,271,908</u>	<u>100.00</u>	<u>3,642,271,908</u>	<u>100.00</u>

情況 2 :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因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包括該日)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外，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直至記錄日期		緊隨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且並無豁除股東)		假設包銷商承購所有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博士	161,290,800	8.86	161,290,800	8.71	322,581,600	8.71	161,290,800	4.36
Biochem Investments (附註2)	125,328,000	6.88	125,328,000	6.77	250,656,000	6.77	125,328,000	3.39
張先生(附註3)	2,800,000	0.15	2,800,000	0.15	5,600,000	0.15	2,800,000	0.08
小計	289,418,800	15.89	289,418,800	15.64	578,837,600	15.64	289,418,800	7.83
其他公眾股東及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持有人	1,531,717,154	84.11	1,561,537,154	84.36	3,123,074,308	84.36	1,561,537,154	42.17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促使之認購人(附註4)	—	—	—	—	—	—	1,850,955,954	50.00
	1,821,135,954	100.00	1,850,955,954	100.00	3,701,911,908	100.00	3,701,911,908	100.00

附註：

1. 上述表格所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總和。
2. Biochem Investmen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3.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博士之胞兄。
4.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致認購人認購未承購股份時，包銷商應(其中包括)：
 - (i) 本身認購未承購股份之數目不可多至令到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緊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之 29.9%或以上投票權；
 - (ii) 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之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iii) 應確保由包銷商或其代表促成認購未承購股份之人士(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緊隨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持有本公司 10%或以上表決權)，且該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不可達到 29.9%或以上；
 - (iv) 應該及應該促使分包銷商(如有)促成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未承購股份及同意採取維持股份最低公眾流通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合理所需的適當措施，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條之規定(倘僅因為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而導致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流通量不足)；及
 - (v) 須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第三方，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證券投資。

董事會一直積極探索業務機會，藉以多元化拓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拓展新業務。本集團已開展證券投資的新業務分部。此外，董事會計劃繼續強化本集團在美容纖體服務業的地位，將翻新辦公室及店鋪，以配合其高檔路線，並繼續發展其網上商店。董事會考慮到此等業務及投資為資本密集型，因此尋求進行公開發售以配合資金需求。另外，本公司有意(i)強化其資本基礎；(ii)提供充足資金盈餘以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發展；(iii)任何潛在投資或增長機會；及(iv)強化其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182,1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85,100,000港元。於扣除估計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預估開支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174,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7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證券投資之新業務分部；
- (ii) 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放款之新業務分部；
- (ii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撥款支付一項物業之收購款項；
- (iv) 約20,000,000港元用作翻新辦公室及店鋪；
- (v) 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商務；及
- (vi) 其餘款項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即時計劃及擬就其現有業務或上文詳述之建議新業務活動進行其他籌募資金活動。

發展證券投資新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開展證券投資之新業務分部，當中可能包括(i)香港及海外其他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證券之長線及短線投資；及(ii)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購買之財富管理產品(「**證券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證券投資業務將令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擴闊其收益基礎。預期證券投資業務亦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地運用資本，並為本公司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考慮經營證券投資業務時，董事會曾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宣佈進行量化寬鬆計劃，當中歐洲央行承諾每月購買600億歐元資產抵押證券，最少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以支持投資及消費；(ii)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之經濟增長率約為7.4%；(ii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之金融數據顯示中國貨幣供應增加，當中包括狹義及廣義貨幣較去年增加，以及人民幣及其他外幣之貸款及存款較去年增加；及(iv)如下文詳述，近期推出滬港通(「**滬港通**」)及可能推行深港通(「**深港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滬港通推出，市場氣氛在中國降低利率後出現改善。藉著滬港通，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將受惠於此市場互通計劃，更多資金將流入香港證券市場。推出滬港通後，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首三個月之平均每日證券成交額約為864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平均每日成交額約683億港元上升約26.5%。此外，恆生指數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收市約24,900點，比二零一四年三月底約22,151點上升約12.4%。

另亦預期，可能推出之深港通將導致更多資金流進香港證券市場。按上述考慮因素，並考慮到良好投資環境之正面訊號後，董事在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展證券投資業務，以把握證券市場上升之潛在好處。

藉著發展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需要隨時可用之資金，以適時把握適當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現有投資組合之規模約23,100,000港元、各投資產品之平均投資額約7,200,000港元、本公司投資之成交表現、本公司之商業計劃及現時市況，估計證券投資業務之資本需求。董事擬逐步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減少相關集中及投資風險，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應爭取機會以公開發售方式增加可用資金，把握投資機會。

考慮到各投資產品之平均投資額約7,200,000港元及所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規模50,000,000港元，本公司估計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可藉著按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梅先生」)領導)之決定新購入約七種投資產品，從而擴大其投資組合。梅先生在投資各式各樣投資產品(包括股票、互惠基金、股權相關證券及期貨)方面有超過七年經驗及往績。梅先生亦為多份本地報章雜誌之財經專欄作家。梅先生精於投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大幅上升約86,400,000港元乃近日之證明。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經驗及資源經營證券投資業務。

發展放款新業務

本集團一直不斷探尋機會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收入來源及不斷改善股東回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正在申領執照在香港通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經營放款業務。董事預期，估計美國之低息環境在不久將來完結，或會導致未來利率上升，本集團將因發展放款業務而受惠。本集團針對需要六個月或以下短期融資之企業及個人，各個別貸款之貸款組合不高於5,000,000港元，以保持貸款組合快速流轉，盡量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於日後視乎此分部之表現，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擴充貸款組合。本集團擬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使用約40,000,000港元發展放款業務分部，此乃參考目標

約8個活躍貸款賬戶以保持簡單貸款組合架構而釐定。董事認為，強勁現金流及財政能力是放款業務成功營運之基本因素。放款業務之高速流轉及可動用資金之即時性，導致在業務成立初期需要大筆可動用現金及資金流動性。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仍在成形階段。本集團計劃善用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以來所建立之龐大商業聯繫，作為吸引放款業務初始顧客之其中一個方法。本集團亦計劃就經營放款業務組成專門團隊，並通過審慎信貸評估及監管所抵押資產價值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如有)，舒緩其風險。基於(i)目標貸款組合(每筆個別貸款有少數短期貸款之活躍貸款賬戶，且不超過5,000,000港元)；(ii)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以來所建立之龐大商業聯繫；及(iii)本集團計劃就經營放款業務組成專門團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經驗及資源經營放款業務。

撥款收購物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公佈(「**五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項商用物業(「**該物業**」)訂立臨時協議。董事估計，購入價連同交易開支(如印花稅、地產代理佣金及法律費用)將令該物業總成本約為50,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港元已支付為按金。完成收購該物業後，本集團估計將約5,000,000港元翻新及美化該物業。故此，本公司擬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使用約20,000,000港元就該物業之收購價籌集部分資金。

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及／或自用作美容及纖體中心，並將視乎屆時市況出租全部或部分該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

誠如五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原擬通過本集團當時具備之內部資源及銀行按揭貸款支付該物業之收購價，此乃當時本公司可作出之選擇。董事會曾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大部分可用現金已分配至特定用途(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及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十五日刊發有關本公司供股之公佈披露)，如按照本集團之商業計劃進行之既有收購項目(有關收購星悅美容集團有限公司及向其注資，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披露)、潛在投資及發展電子商務；(ii)本公司積極擴充其於證券投資業務及其他商機之投資以分散收益來源，或須現金；(iii)本集團可得之可能按揭貸款條款；及(iv)本公司在五月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適合包銷商。

於五月公佈日期，本公司擬以銀行按揭撥付該物業之大部分購入價，餘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刊發五月公佈後，本公司接觸多家銀行，就該物業估價之40%進行銀行按揭(「**銀行按揭**」)尋求最佳按揭融資條款，而獲提供之最佳利率為每年約3%。

參考銀行按揭之可用最低利率每年約3%，以及貸款額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會因可能按揭融資而產生約4,800,000港元之累計利息款項。

本公司預計，由於預期美國的低利率環境在不久將來會終結，可能導致將來利率上升，而本公司收購該物業將要因銀行融資而承擔更高融資成本。所以，本公司考慮減少以銀行融資為收購該物業提供資金之比重。

本公司一直不斷設法加強其資金基礎及提高其財務狀況，以便在日後適當機會出現時進行策略性投資，同時降低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成本，提升股東價值。此外，董事在挑選本集團不時可用之融資方法時，已進行周詳審慎考慮，以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在五月公佈日期後物色到包銷商，並就公開發售條款進行磋商。考慮到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0港元就物業之部分收購價集資，可減少銀行融資所會產生之利息開支約4,800,000港元，從而可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更改就五月公佈所披露物業之部分收購價集資之方式，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當前經濟環境，投資香港物業市場是相對審慎之投資選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並把握資本升值之潛力。此外，鑒於香港租金支出持續上升，董事認為重續美容及纖體中心之現有租約可能導致租金成本增加。因此，董事認為購買該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選擇地點用作美容及纖體中心的靈活性，以滿足本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需要。

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致力強化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美容行業中的既有知名度及聲譽，繼續建立高水平專業團隊，配合精心管理的產品與服務組合。

經考慮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供股之所得款項中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尚未動用餘額約8,800,000港元，以及來自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4,900,000港元至約27,80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有不少於約33,700,000港元可用一般營運資金，供本集團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營運及發展。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合共約為178,6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發展證券投資業務及放款業務此兩項新業務分部，使本集團或需產生額外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以發展及管理有關業務。此外，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其產品及服務，應付業界發展，並將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其中包括)(i)發展產品分銷，(ii)發展特許經營，以及(iii)日常營運開支(包括在進行美容業務時產生之市場推廣、僱員培訓、研究及開發、辦公室間接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建立商業網絡開銷)。

裝修辦公室及店鋪

本集團之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位於香港及中國之黃金地段。為配合業務轉向提供高檔產品及服務，董事會決定整合本集團所擁有的最佳美容技師及最新現代科技，並以吸引的設計及佈局裝修其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以改善顧客體驗。

本集團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0港元翻新辦公室及店鋪，當中(i)合共約11,500,000港元翻新約五家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現有美容、纖體及水療中心；(ii)合共約7,000,000港元翻新其總辦事處及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新購入美容中心；及(iii)約1,500,000港元更換舊款機器及設備。

電子商務發展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推出中國首個網上美容及修身服務預約平台BeautyU後，一直為極成功的平台，吸收美容及修身服務提供者加入，並吸引零售客戶按需要自行預約服務。BeautyU亦讓客戶得以隨心所欲在網上購物。鑑於中國網民數目急速增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電子商務乃發展是項業務之必然方向。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提升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以提升顧客網上購物體驗，並強化其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鑑於購物行為不斷改變，網上客戶之需求及需要不斷增長，本公司考慮以手機商務應用程式等技術發展新電子商務平台，當中具有之功能及特性包括但不限於：(i)排期及預約功能，吸引顧客隨時隨地上網預約服務，在本集團實體店內享用服務；(ii)會員獎勵及管理服務，會員可享專屬特權及方便地換取禮品及服務；(iii)手機購物籃，具網上付款方法，縮短處理付款時間，優化顧客購物體驗；(iv)推廣新聞及節目，使顧客可用流動設備一直緊貼最新消息及折扣優惠；(v)手機付款方法；及(vi)數據分析服務，預計將使本公司可收集有關顧客消費習慣及喜好方面之數據及資料，以推行更精準及針對性之行銷活動。有鑒於此，本集團預計能把握電子商務不斷增長及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增加之商業潛力及機會。

本集團近來曾就建立先進電子商務平台接觸一家資訊科技公司，估計一個規模及設計相若之電子商務平台之總開發成本及年度營運成本約為23,000,000港元。經考慮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供股之所得款項中用於開發電子商務之尚未動用結餘約3,00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就該項發展從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動用20,000,000港元。

本公司因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之特別授權及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之供股有約52,700,000港元尚未動用，當中約10,000,000港元擬就注資星悅美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新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撥款。餘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30,300,000港元、8,8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分別來自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供股，已預留用作建議用途，分別為就本公司所物色到之潛在收購事項籌集資金、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其他適合之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縱向或橫向收購(或通過與策略夥伴訂立合作安排及合資公司以收購)香港及海外其他美容纖體中心，以擴大在業界之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以往集資活動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大部分已分配作特定用途，董事認為，可供應付未來及可能出現之財務及投資需求之剩餘資金有限。為就可能未來收購事項及時提供充裕資金，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乃屬恰當。此外，公開發售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分配作特定用途，並擬在本公司收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短期內運用(如本節所披露之收購物業、辦公室及店鋪裝修、發展電子商務等)。本公司認為，如公開發售不能落實，本公司或須考慮延遲某些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任何上述投資項目達成任何確實條款或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待該等投資項目獲實行時，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發佈公告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總結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有利本集團增強本身的資本基礎及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待日後適當機會出現時可進行策略性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全數接納彼等的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以長線融資方式(以股本權益方式較佳，因為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提供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董事會已於決議進行公開發售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資產負債比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作為出路，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

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後之每股發售股份估計淨價格約為0.096港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乃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八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四日(星期二) 至八月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限(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之前四十八小時)	八月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八月十日(星期一)
增加法定股本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一)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至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事件

二零一五年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配發結果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若公開發售被終止)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公佈所列明之公開發售(或其他相關事項)時間表之事件日期及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定予以延遲或修訂。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適當情況下延遲或調整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遲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後除下，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生效，而是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當日生效，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作出公佈。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50,050,000 港元	<p>(i) 當中約 30,000,000 港元用作注資於可能收購並注資於一間主要於香港進行經營美容中心業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p> <p>(ii) 當中約 20,050,000 港元用作本公司將物色到的潛在收購項目的資金</p>	<p>(i) 約 18,000,000 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本公司所物色到之收購項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p> <p>(ii) 約 32,050,000 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於銀行，以待按擬定用途使用。</p>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8,240,000 港元	就本公司所物色到之潛在收購事項籌集資金	約 8,240,000 港元尚未動用並存於銀行，以待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股份獲配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84,390,000 港元	(i) 約 50,000,000 港元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 3,000,000 港元用作發展 電子商務； (iii) 約 15,000,000 港元用作本 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用 途；及 (iv) 約 16,390,000 港元用於 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機會性 投資	(i) 約 41,230,000 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ii) 約 1,500,000 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 宣傳用途； (iii) 約 29,280,000 港元已用 於本集團其他業務之機 會性投資；及 (iv) 餘額約 12,380,000 港元 尚未動用並存於銀行， 以待按擬定用途使用。

鑑於本集團有效監控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供股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約 13,500,000 港元已從市場推廣及宣傳轉撥至投資上市證券，使本集團更能有效應付整體投資需求。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亦相信所得款項分配之上述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現時營運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大利益。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總計 34,486,666 股股份；及 (ii) 未贖回本金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換股股份 0.137 港元之當前換股價轉換為最多 145,985,401 股股份。公開發售可能 (i) 致使未行使購股

權之行使價及／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予以調整；及(ii)致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於與增加法定股本相關之決議案之表決中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公開發售將待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會上本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與公開發售相關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

(i) 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ii) (i) Biochem Investments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ii) 張博士；及(iii) 張先生分別持有125,328,000股股份、161,290,800股股份及2,800,000股股份。

(iii)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按此基準，Biochem Investments、張博士及張先生均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與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相關之決議案。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經已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嘉林資本就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章程文件於香港公司登記處登記後，載列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將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及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將寄發予豁除股東，以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就其保證配額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iochem Investments」	指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博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張博士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2%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為20,000,000港元，於包銷協議日期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137港元之當前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由張先生持有，以供彼於本公告日期認購總數4,666,666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張博士」	指	張玉珊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博士之承諾」	指	張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及有條件承諾，據此張博士承諾(其中包括)從張博士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1)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於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權益；及(2)不會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附有之換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一)為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以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公開發售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豁除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發行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公開發售而言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乃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張先生」	指	張嘉恒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之承諾」	指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據此張先生承諾不會於張先生之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行使所持有之董事購股權所附的任何認購權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不少於1,821,135,954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850,955,954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就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包銷協議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總計34,486,666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由本公司發行，預計將由本公司在章程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之章程，其中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形式載有關於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豁除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發售股份(即不少於1,821,135,954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不超過1,850,955,954股發售股份(假設除因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股份導致之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未承購股份」	指	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張嘉恒先生及梅偉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